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丞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0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961 號、第 1157 號、第 4591 號及同年度審簡字第 1071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依序各稱系爭判決二、三、四、五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816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六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自由權等語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系爭判決一、四及五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現已進入上訴審理程序而尚未終結；又系爭判決二、三及六，因聲請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一至六均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